

我讀「歌謠週刊」

雲 笙 鶴

書名：國立北京大學歌謠週刊

(*Folksongs Weekly of Peking University* (景印本))

冊數：一部三冊（精裝）

督印者：中國民俗學會

編纂者：婁子匡教授

出版者：東方文化書局有限公司（原東方文化供應社）

出刊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冬季

定價：精裝三冊美金二十元，台幣八百元。

0

歌謠的蒐集與研究在五四運動以後一段時期曾經是熱門的主題。當時從事此工作最力而且也最有成就的當為北京大學的「歌謠研究會」；他們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了「歌謠週刊」，做為蒐集與研究的園地。這個週刊在民國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版了第三卷第十三期後便因為蘆溝橋事變的爆發而永久的停刊了。①

民國五十九年多，中國民俗學會將歌謠研究會所出版的一百三十九期的歌謠週刊景印輯訂成三冊，列為「景印中國期刊五十種」裏的第一種。保留下前人辛苦經營的成績，也為有興趣於民俗文學的人提供了一套珍貴的原始資料。本文將

對這套歌謠週刊做概略的分冊介紹，期引起樂於「此道」的讀者對這部書的興趣。

1

輯印爲第一冊的歌謠週刊所包括的爲自創刊號到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出版的凡四十八期次。在發刊詞裏，他們揭櫫的兩個目的是學術的與文藝的：「我們相信民俗學的研究在現今的中國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業，雖然還沒有學者注意及此……。歌謠是民俗學上的一種重要的資料，我們把他輯錄起來，以備專門的研究，這是第一個目的……。從這學術的資料之中，再由文藝批評的眼光加以選擇，編成一部國民心聲的選集。意大利的衛太爾曾說『根據在這歌謠之上，根據在人民的真情感之上，一種新的民族的詩也許能產生出來。』所以這種工作不僅是在表彰現在隱藏着的光輝，還在引起當來的民族的詩的發展：這是第二個目的。……。」

這四十八期的內容，論題十分龐雜，而一般說來，這些論文裏有不少是深度不夠（與後來的各期比較）的，但是由於只是初步的努力，這些小缺點並不足以苛責的。在這些龐雜的論題當中，有一個是比較值得注意的，即歌謠的分類。在第七號（期）的歌謠週刊上，沈兼士將民謠分爲自然民謠與假作民謠之後，魏建功便在第八號上提出異議，認爲不能用「假作」與「自然」去區分，而應該以兒歌、童謠、山歌、情歌、漁歌、秧歌來分。經過此次討論之後，乃引起邵純熙

、劉文林、白啓明等人的更爲具體的分類。但是這個討論並沒有什麼最後的結果。其實歌謠的分類的問題也並非幾次的討論便可以有什麼統一的標準的。就朱介凡與婁子匡合著的「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一書中所列舉的分類形式便有十一種之多。誠如朱先生說的：「……十一種分類，都各有其見地。我們要把俗文學的分類工作做得完善，必須是把各部門的資料，充分蒐集、整理、比證之後，始能着手進行。」②歌謠分類的工作還是一個尙待完成的任務，歌謠的研究者對於這個問題應當予以重視。

顧頡剛在第卅九號上曾提出對詩經中歌謠的「重沓」的看法，他認爲「凡是歌謠，只要唱完就算，無取乎往復重沓。惟樂章則因奏樂的關係，太短了覺得無味，一定要往復重沓了好幾遍。詩經中的詩，往往一篇中有好幾章都是意義一樣的，章數的不同只是換去了幾個字。我們在這裏，可以假定其中的一章是原來的歌謠，其他數章是樂師申述的樂章。」

魏建功立刻對這種看法予以反駁。③他尤其強調「重奏復沓是歌謠的表現的最要緊的方法之一」。因爲當作者創作歌謠時，主要的目的就是想發洩胸中的

極強烈的情緒，這種強烈的情緒的發抒自然「不得不」以歌謠的重沓來予以實現，所以歌謠的重奏復沓在他看來是「有它的不得已」的理由。

顧魏各自代表著兩個相反的看法，誰的論點是對還有待我們的研究與澄清。不過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目前一般的文學史多偏重於資料的堆積（傳記的、考證的），在提到詩經時，大多只侷限於作者的考求、采詩的問題、刪詩與正變等等，對於像上面所舉的討論其重沓或其他有關的實質的問題倒反而略而不談。寫文學史的人似乎應該學一學前代學者的治學態度與方法，不要再把自己局限在那麼一個小小的天地裏。像這個重沓的問題早該、早該在文學史裏討論了！

至於有關歌謠的起源、特質、歌謠與新詩、歌謠與語體文（以歌謠裏的方言去豐富語體文裏的詞彙），堆垛式歌謠④的價值等等也都有人提到、談到，但是顯然還沒有引起普遍的重視而予以討論。

在歌謠的蒐集上則可以說相當的豐富。據筆者加以統計，民歌共蒐錄了四百二十五首，兒歌則有二百三十八首。民歌中則絕大部分是情歌，採錄範圍也偏

重於版圖的東半部。這六七百首原始資料對於歌謠研究者而言實在是彌足珍貴的。

2

從第四十九號以後，歌謠週刊除了在形式上改成橫排雙欄刊印外，最顯著的不同就是各種專號的出現。而且討論的範圍也已由歌謠而擴大到民俗學、語言學以及整個的民俗文學。第二冊所輯印的凡四十九期次（第四九號——九十七號），單是專號就有方言、婚姻、看見她及孟姜女臘八粥等五種；「方言專號」與「看見她專號」牽涉到語言學、聲韻學，「婚姻專號」則有關民俗學，本文僅擇其最通俗且筆者認為最精彩的「孟姜女專號」做一介紹。

顧頡剛在歌謠週刊第六十九號發表了「孟姜女故事的轉變」的上半篇論文，引起了大家對孟姜女故事的研究興趣，於是國內國外熱心的學者乃針對這個故事而展開廣泛的資料搜集與研究。顧氏的下半篇論文始終沒有續作，原因是由於「資料太多」。他在第五

次的孟姜女專號裏說：

「……我的壞脾氣老是這樣：一個問題橫在心中，便坐立不安，想去尋找材料；等到材料多了，愈分愈細，既顯出起初設想的錯漏，又驚佈牠的範圍的廣漠，而且一個問題沒有解決，連帶而起的问题又來要求解決了，終至於望洋興嘆，把未成之稿束在櫃子中而後已……。」⑤

雖然沒有下半篇論文的續作，但是在隨後的各專號裏他也陸續的刊了幾篇短文討論「杞梁哭崩的城」、「杞梁妻的哭崩梁山」等專題。⑥而且他的上半篇論文雖只「半篇」，實則已經是一篇精彩而完整的力作了。顧氏在這「半篇」論文裏用他的生花妙筆抽絲剝繭的將這流傳了二千五百年，傳遍了中國版圖的孟姜女故事的源頭及其轉變經過做了一番詳盡的解說；其立論之嚴謹與推論之精闢，在五十年後的今天，實在沒有人能出其右的。原文甚長，筆者試根據該文製一簡表列於後，以讓讀者明其大略：

(A) 春秋時代

故事中心在「崩城」

- 1 劉向說苑、列女傳，有「杞梁之妻哭夫，城為之崩，並投淄水」之事。
- 2 蔡邕琴操一書中有「芭梁妻嘆」故事。
- 3 西晉崔豹古今注（卷中）說杞梁妻哭崩杞都城——河南省。
- 4 鄭道元水經注（卷廿六沐水條莒縣）謂崩的是山東省的莒城。

故事中心在「不受郊吊」

左傳上的「杞梁之妻」（左傳襄公23年）
 其要在寫杞梁之妻謹守禮法，雖哀痛而仍能以禮處事，神智不亂。
 且文中：
 1 沒有表明如何哀傷。
 2 沒有表明何以到郊外。

↓ (F) 唐末

中心轉移到「曠婦懷征夫」

唐末詩僧貫休的杞梁妻，言：
 1 杞梁為秦朝人。
 2 杞梁為秦築長城，且為被築之一。
 3 杞梁之妻一哭而城崩，再號而骨出。
 於是另開死於秦築長城的范郎之傳說。

↓ (B) 戰國

禮記檀弓有「杞梁之妻知禮」事。內容增加了「其妻迎其柩而哭之哀」，有了感情色彩，也表明了到郊外去的目的。

↓ (C) 戰國

孟子所載淳于髡語，有「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語

↓ (G) 宋以後

孟子疏（署名北宋孫奭作，朱熹考其為邵武士人所作而託名於孫氏，此作者與朱熹同時）謂：「其妻孟姜向城而哭」杞梁妻之名乃於此出現固定。

故事中心在「悲歌哀哭」

↓ (D) 西漢前期

韓詩外傳引淳于髡語：
 「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文選古詩十九首之第五首，玉台新詠（卷一）枚乘雜詩第一首（西北有高樓）有：
 「誰能為此曲，無乃梁杞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嘆，慷慨有餘哀。」

↓ (E) 西漢後期～六朝末

孟姜女專號裏的所有資料後來輯印成單行本，列爲「中山大學民俗叢書」之一（第三十冊）。對於研究這方面的人，這將是一堆極爲寶貴的資料。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是此專號裏所附載的有關孟姜女的唱本、鼓詞、四季歌、寶卷等。其中以「孟姜女寶卷」所占篇幅最多，（在週刊上連載了六期）也最精彩，寶卷裏除了仍舊採取築城哭城的故事架構以外，又加上了濃厚的神仙色彩，把男女主角升格爲天庭裏的仙人。雖然開卷便道：

「孟姜寶卷初展開，
重宣根由衷古懷，
善男信女虔心聽，
增福延壽得消災，
盡忠盡孝人之本，
爲節爲義千古揚，
世代傳流個個敬，
名垂竹帛萬載芳。」

表面上看是「載道」意味極濃，然而還是掩遮不住其濃厚的文學趣味！

3

歌謠週刊出版了九十七號之後，曾經停刊了十年之久，一直到民國廿五年四月四日方才恢復週刊的出版⑦。輯印在第三冊裏的就是復刊以後的四十三期歌謠週刊。在形式上又恢復爲三欄的直行排版。

復刊以後的歌謠週刊，又有另一番新的氣象。雖然沒有繼續出版專號，但是在這四十三期裏的論文幾乎每一篇都是那麼紮實有見地，甚至當時即已經注意到佛洛伊德的學說（見第二卷第二十六期朱光潛的「性慾母題在原始詩歌中的位置」一文）。

復刊以後的歌謠週刊曾經有過一次不大不小的筆戰，主要的爭論中心乃在於「歌謠是個人抑或集團作品」的問題上。

首先是李長之在第六期上發表了一篇「歌謠是什麼？」的論文。他在文中強調：

「與其說歌謠與詩的分別是在作者，無寧說是在流傳，與其說那分別是在一爲集團所創造，一爲個人所創造，無寧說同爲個人所創造，不過一爲在文化教養上所受的深些的個人，一爲在文化教養上所受的淺

些的個人而已。」

李長之的「歌謠個人創作觀」發表後，便有署名「壽生」的作者以「莫把活人抬在死人坑」（二卷九期）為題撰文予以反駁，另有「卓循」者也在二卷十期上提出討論。在他們的答辯之中，主要還是在個人與集團兩個論點上打轉，各持己見，互相辯駁。其實，歌謠的真正價值並不在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的探求（甚至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事），一首歌謠真正的價值是在它的「自然」與「美」上面，R. V. Williams 曾說：

「許多蒐集者常被許多未來的聰明的調查者問及關於某首民歌的年代，……。另有些人（抱懷疑態度的）以為民歌是口傳的唱歌者『自己造出來』的。對於這的解答，當然，他在某種範圍裏『自己製造出來的』是十分可能的，雖然這樣，却並不增加或減少它底科學的或藝術的價值。年代問題或作者之身份與業務，在一首民歌裏並不重要，而『自然』與『美』才是它底要素。……一首民歌不是新的，也不是舊的，因為它繼續地獲得新生命，它是在一個公共的枝幹上的發放着的花。」⑧

如果我們真是要討論歌謠的作者是個人或集體的話，第二卷二十一期的「歌謠論」倒是一篇中肯之論。（文長，不錄）

至於「歌謠與新詩」的問題，幾個知名的學者也都在週刊上撰文討論。他們有的認為新詩可以從歌謠裏獲得發展的資源，有的却以為兩者之間是無甚關係的。胡適之先生在復刊詞上說：

「中國新詩的範本，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外國的文學，一個就是我們自己的民間歌唱。二十年來的新詩運動，似乎太偏重了前者而忽略了後者。……。我們縱觀這二十年的新詩，不能不感覺他們的技術上，音節上，甚至在語言上，都顯出很大的缺陷。我們深信，民間歌唱的最優美的作品往往有很靈巧的技術，很美麗的音節，很流利漂亮的語言，可以供今日新詩人的學習師法。」

梁實秋先生也說：

「我們的新詩與其模仿外國的『無韻詩』『十四行詩』之類，還不如回頭就教於民間的歌謠。」⑨

胡梁二位先生顯然是主張取法歌謠的，但是朱自清先生却採取不同的看法：

「新詩人模倣歌謠的有劉半農先生的瓦釜集，俞平伯先生的吳聲戀歌十解（我們的七月），都仿得很像，可是都只當作歌謠，不當作詩。有意接受歌謠（而且是不歌而誦的徒歌）的影響的，似乎只有蜂子先生一人。……此外，有用舊瓶裝新酒，用歌謠的形式，作新的說教的；民國二十一年間，曾有人試驗過，如新詩歌旬刊上的『新譜小放牛』等，雖然不免膚泛散漫的毛病，却也不比一般的歌謠壞。這作為通俗讀物或歌辭，是合適的，但未必就是文藝作品。歌謠和新詩的關係，就是這點兒；大約歌謠的『風格與方法』不足以表現現代人的情思，所以新詩人並不去參考它們而創作。」^⑩

為這個問題下定論，非筆者能力所及；只希望或許由於這個問題的提出因而引起新詩人們的興趣，從而尋求一條新的途徑，新的出路——假使它真有這個價值。

①歌謠週刊在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了第九十七號之後，因逢暑假而停刊，並且決定暑假後將歌謠週刊歸併到「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但是這個計劃因為

五卅慘案而沒有實現，並且還停了十年之久。第二卷和第三卷是在民國廿五年復刊以後所出版的，出到三卷第十三期後，也正逢暑假而停刊，但是接着發生的七七事變使得這個週刊永久的死亡了。

②見「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p.6—p.17 正中文庫第四輯。

③詳見週刊第四十一號第一—五版。

④所謂堆垛式歌謠，戴般若的定義是：「文字無結構組織可言，無中心寄託所在，以上接下，一味蔓延，有時冗濫不堪，青黃不續，即戛然而止，毫無餘味可言」的歌謠。例如月光光，草螟公等等。詳見週刊第十一號。

⑤見週刊第八十三號。

⑥顧氏曾列了二十四個小專題，準備逐一討論，本文中所述的兩篇論文便是其中之一。見週刊第八十三號。

⑦見註①。

⑧見北京大學民俗叢書第十六冊「民間文學專號」二四一頁「民歌短論」文。

⑨詳見週刊二卷九期。

⑩見週刊三卷一期。